

国都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福建雪人股份有限公司结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 核查意见

深圳证券交易所:

国都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国都证券”或者“保荐机构”）作为福建雪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雪人股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保荐工作指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号）、《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29号：募集资金使用》、《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规定，对雪人股份将结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进行了审慎核查，具体如下：

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1】1746号《关于核准福建雪人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核准，雪人股份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4,000万股，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19.80元，共募集资金792,000,0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65,864,749.25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726,135,250.75元。该等事项业经江苏天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现更名为“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天衡验字（2011）103号《验资报告》验证确认。

上述募集资金全部存放于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截至2015年1月20日止，公司全部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40,692,279.68元，其中包括募集资金利息净收入24,087,528.80元。

二、公司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根据《福建雪人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以下简称“招股书”):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净额中 43,000 万元将用于“高效节能制冰系统生产基地建设项目”(以下简称“制冰系统基地”)及“技术研发中心建设项目”(以下简称“研发中心”)。其中,制冰系统基地项目投资额为 38,000 万元;研发中心项目投资额为 5,000 万元。超出前述项目使用的募集资金(以下简称“超募资金”)金额为 29,613.53 万元。

2011 年 12 月 20 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用募集资金置换已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前期投入资金 96,816,362.22 元。相关内容已于 2011 年 12 月 21 日在巨潮资讯网上进行公告。

2011 年 12 月 20 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用超募资金归还银行贷款的议案》,同意使用超募资金 2,600 万元归还银行贷款。相关内容已于 2011 年 12 月 21 日在巨潮资讯网上进行公告。

2012 年 4 月 18 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投资设立合资公司的议案》,同意使用超募资金 2,700 万元用于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福建雪人新能源技术有限公司,公司持有该公司 90%的股权。公司承诺十二个月内不进行证券投资等高风险投资。相关内容已于 2012 年 4 月 19 日在巨潮资讯网上进行公告。

2012 年 6 月 11 日和 2012 年 7 月 2 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 2012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分别通过了《关于投资建设高效节能制冷压缩机组产业园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新设全资子公司负责建设高效节能制冷压缩机组产业园项目(以下简称“压缩机产业园项目”),该项目总投资 55,000 万元,其中利用超募资金 22,650 万元。相关内容已于 2012 年 6 月 14 日和 2012 年 7 月 3 日在巨潮资讯网上进行公告。

2013 年 5 月 20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剩余超募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使用剩余超募资金中 1,663.53 万元

暂时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自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公司承诺在使用超募资金补充流动资金后 12 个月内不进行证券投资等高风险投资。相关内容已于 2013 年 5 月 21 日在巨潮资讯网上公告。

2013 年 10 月 18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超募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使用剩余超募资金中 8,000 万元暂时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公司承诺在使用超募资金补充流动资金后 12 个月内不进行证券投资等高风险投资。相关内容已于 2013 年 11 月 20 日在巨潮资讯网上进行公告。

2014 年 2 月 13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同意将承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高效节能制冰系统生产基地建设项目”整体调整变更为“高效节能制冷压缩机(组)项目”，项目总投资为 67,500 万元人民币。其中使用“高效节能制冰系统生产基地建设项目”募集资金 38,000 万元，并使用“压缩机产业园项目”超募资金 22,650 万元，合计使用募集资金 60,650 万元。该等事项业经公司 201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相关内容已分别于 2014 年 2 月 15 日、3 月 5 日在巨潮资讯网上进行公告。

2014 年 8 月 22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进行银行结构性存款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 1 亿元的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银行结构性存款，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在 6 个月内进行滚动使用；2014 年 8 月 29 日，公司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长乐支行签订《中信银行理财产品总协议》，以募集资金 10,000 万元购买中信银行结构性存款，产品类型为本保本浮动收益型、封闭型，收益率 3.8%/年，产品收益起算日 2014 年 8 月 29 日，产品到期日 2014 年 10 月 8 日。2014 年 10 月 8 日该产品到期赎回。

三、本次使用结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基本情况

（一）结余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公司结余募集资金 4,069.23 万元，占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净额的 5.60%。

（二）募集资金结余的主要原因

公司募集资金已全部投入完成，项目均已达到可使用状态。结余募集资金主要为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中未使用的超募资金 1,663.53 万元及募集资金利息净收入 2,405.70 万元，共计结余 4,069.23 万元。

（三）使用结余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必要性

如将结余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按 6% 年利率计算，公司一年可减少约 245 万元财务费用。使用结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改善公司流动资金状况。

四、本次使用结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应履行的相应程序

本次使用结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业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发表明确同意意见。

公司结余募集资金 4,069.23 万元（含利息收入），占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净额的 5.60%，未达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规定的比例要求，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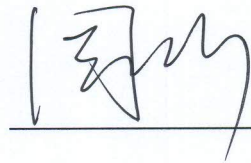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雪人股份本次使用结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已经董事会审议通过，监事会、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已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 号）、《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29 号：募集资金使用》、《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规定，且符合以下要求：

（1）募集资金到账时间超过一年；（2）不影响其他募集资金项目的实施；（3）已按照募集资金用途变更的要求履行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4）公司最近十二个月内未进行证券投资等高风险投资；（5）公司已郑重承诺：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后十二个月内不进行证券投资等高风险投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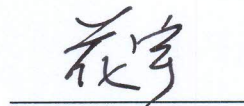
本保荐机构对雪人股份使用结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无异议。

（本页无正文，仅为《国都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福建雪人股份有限公司结
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周 昕



花 宇

